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7号

关于蛟河天岗德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蛟河天岗德仁医院：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蛟河天岗德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蛟河天岗德仁医院建设项目。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蛟河市天岗镇302国道与乙九街交汇处，东侧为荒地，西侧紧邻302国道，南侧和北侧紧邻东光新村1#楼。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租赁东光新村 1-2#商铺及东侧 15m 平房进行建设，东光新村 1-2#商铺部分为主楼，共 4 层，占地面积 761.856m²，总建筑面积 1993.72m²；平房为发热门诊，占地面积 113.75m²，建筑面积 113.75m²。

该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和中医科，不设置传染科。建设病床 90 张，门诊日接待量 60 人。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商业楼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蛟河市天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保持室内密闭，同时配合洒水降尘、定期进行湿式清扫。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禁止夜间及节假日施工；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并减少同时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全封闭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内采用喷洒除臭剂措施，确保污水处理

站周边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混合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蛟河市天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远离敏感点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暂存于分类防渗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医疗废物用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的浅黄色专用包装袋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含栅渣）经石灰消毒处理后进行密闭包装，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在院内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热门诊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采用防渗等级P8的防渗混凝土，厚度为200mm。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安装，设备内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应急事故池均为地上钢结构，内部采取环氧煤沥青防腐。

风险防范措施：酒精、次氯酸钠溶液储存点应做到防雨、防晒、阴凉、通风；污水处理站设置1座10m³事故池，排水管线设置应急阀门；医疗废物暂存需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要求；污水站运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

作；设置专人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备设施。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运医疗废物，转运车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建设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省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